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 关注要点的专项核查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9-0007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专项核查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9-0007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接受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源”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我们审计了本次重组之购入资产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乐公司”或“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深证上[2023]182 号）的相关要求，对涉及需要申报会计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核实，特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报告作为甘肃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我们同意甘肃能源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我们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深证上[2023]182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中涉及我们工作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十四）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1、基本情况

（1）核查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各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煤炭，煤炭采购主要来源于周边新疆、甘肃，地域分布合理。

（2）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

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向标的公司供应燃煤及提供代理采购服务，关联交易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并核查标的公司采购订单、合同等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内容，相关证据表明标的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

(3) 标的资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供应商集中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36%、73.80%和69.69%，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供应商集中度偏高的，核查该单一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供应商集中度偏高的情形。

(5) 如存在新增供应商情况，核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2022年度第二名供应商、2024年1-3月第五名供应商系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其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新增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新增原因	订单连续性
2024年1-3月	巴里坤鑫晟源煤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付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2024年	采购煤炭	2024年起持续合作
2022年度	天津利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次月收到发票后10日内结清，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2022年	采购煤炭	2022年起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增供应商天津利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主要系 2022 年 3 月燃料供应紧张，为保证生产，常乐公司启动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汽车煤炭供煤。天津利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合作单位，具备较强的汽车运输组织能力，为保障煤炭供应，由天津利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汽车煤炭供应，并与常乐公司签订煤炭供应合同，合同煤炭价格与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供应煤炭价格保持一致。因此，新增供应商与标的公司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6) 如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及采购情况，外购电力主要为标的公司检修期间弥补自发电量不足而外购的电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 采购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	电力	171,266.78	432,407.47	361,449.2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9.94%	99.93%	99.94%
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金额	电力	306.78	274.83	357.4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28%	0.09%	0.13%

2、核查情况

(1) 获取报告期内采购清单，计算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并通过网络查询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 获取对应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确认主要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定价方式、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4) 审阅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将主要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单与标的公司员工名册进行比对；

(5) 统计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名单，并与主要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

(6) 通过可获取的公开信息比较同类产品市场价与标的公司采购价是否公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准确，采购定价公允，地域分布合理；

(2) 除已披露的关联采购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不存在偏高的情形，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个别供应商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

(4) 标的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真实、公允，会计处理合规。

(十五)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1、基本情况

(1) 核查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常乐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地处甘肃省酒泉市，报告期内所生产的电力主要外送湖南市场，少量供应甘肃省及周边省份，地域分布合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2)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并核查标的公司销售合同等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内容，相关证据表明标的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3) 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客户集中情形）

报告期内，常乐公司所有上网电量全部销售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占比在 99.90%以上，火电副产品等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常乐公司主营业务的单一客户。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核查该单一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常乐公司所有上网发电全部销售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占比在 99.90%以上，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5) 如存在新增客户情况，核查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销售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形。

(6) 如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标的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分析参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十四)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2、核查情况

(1) 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计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并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 获取对应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 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确认主要客户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定价方式、关联关系、销售内容及销售金额等；

(4) 对报告期所涉及的主要客户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以下程序：①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等；②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结算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 审阅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6) 审阅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名单，并与主要客户名单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

(7) 了解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对标的资产销售收入及交易价格的影响，通过可获取的公开信息比较同类产品市场价与标的公司销售价是否公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准确，销售定价公允，地域分布合理；

(2)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常乐公司所有上网发电全部销售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占比在99.90%以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常乐公司主营业务的单一客户。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况；

(5) 标的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真实、公允，会计处理合规。

(二十三)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为单一法人、会计主体，且无对外投资，无需编制合并报表，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核查情况

- (1) 查阅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
- (2) 查询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资料；
- (3) 查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编制合并报表，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十四)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

1、基本情况

(1)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准备等计提状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经公开信息查询，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

(2) 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发电业务应收款项，账期较短均在6个月以内，不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3) 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应核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是否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如是，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单项应收款项或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 是否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欠款方为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7) 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8)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原因，附追索权的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按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9) 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核查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62.41	

标的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核查情况

(1) 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2) 了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获取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进而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3) 检查应收账款相关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并通过函证、访谈方式，进行进一步验证；

(4) 关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逾期行为；

(5) 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以及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情况及其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关联关系情况；

(6) 检查标的公司合同台账和会计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标的资产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

(2)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发电业务应收款项，账期较短均在6个月以内，不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3) 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 标的资产不存在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 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标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7) 标的资产不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8) 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9) 标的资产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十五)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1、基本情况

(1) 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采购模式、收入结构等，核查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 存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期末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5.94	18.86	16.70
存货期末余额	16,329.67	20,267.61	11,624.14
营业收入	171,373.72	432,718.52	361,683.09
营业成本	108,782.10	300,694.31	271,781.6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呈增长趋势，存货规模也同步上升。报告期内，常乐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70次、18.86次和5.94次，常乐公司存货金额较低，主要以发电耗用的燃料为主，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因此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2) 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龄，确认存货计价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和计提充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 存货”。

(3) 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2024年3月末存货进行了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①监盘程序：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执行抽盘。

②监盘范围：标的公司存放在厂区的原材料。

③执行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基准日	存货种类	存货账面价值	已实施监盘金额	占比
2024年3月31日	原材料	16,328.91	15,515.98	95.02%
	周转材料	0.77		
	小计	16,329.67	15,515.98	95.02%

④监盘结果：经核查，标的公司存货的数量真实完整，存货归属标的公司，存货无毁损、陈旧、过时、残次和短缺等状况。

2、核查情况

- （1）了解标的公司的采购内容、模式及周期、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
- （2）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 （3）了解标的公司存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是否得到一致执行；
- （4）了解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检查存货盘点情况，对存货的数量、质量、存放状态等进行关注，辨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的存货构成合理；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与标的公司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业务规模增长相匹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合理，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匹配；

（2）标的资产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标的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产各期末存货没有出现减值迹象，符合标的资产存货实际情况。

(二十六) 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基本情况

(1)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原因及相关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明细、资金来源、款项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系其自有资金支付形成，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3-31	2023-12-31	2022-12-31
代垫款项	0.41	2.96	2.96
押金及保证金	5.00	21.05	343.83
小计	5.41	24.01	346.79
减：坏账准备		8.96	2.96
合计	5.41	15.05	343.83

(2) 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83 万元、15.05 万元和 5.41 万元，金额较小，标的公司已对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形成背景和原因、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期末应收应付往来余额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3、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主要系与关联方购销业务形成的往来金额，不存在关联方非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核查情况

- (1) 获取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分析其构成及变动情况；
- (2) 获取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单位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4)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凭证、银行流水等。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 (2) 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十七)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基本情况

(1) 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观察、巡视，并通过询问相关资产管理员进行了解，未见长期未使用或损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对标的公司生产、管理用设备类资产进行实地监盘，询问相关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设备用途，观察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未见长期未使用或损毁的固定资产。

(2) 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不断增长，主要系满足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增加产能，2023年3-4号机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否充分合理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	豫能控股	40	8-25
2	长源电力	10-55	5-35
3	皖能电力	40	20
4	大唐发电	8-50	4-35
标的公司		8-50	8-30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政策合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折旧费用计提充分。

(4)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如下：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标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标的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进行减值测试。

综上，标的资产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2、核查情况

(1) 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固定资产分布特征，查阅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相关资料；

(2) 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折旧及减值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获取固定资产盘点资料，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实地查看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标的公司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2)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其业务相匹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系3-4号机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规模相匹配；

(3)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二十八)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研发费用计无形资产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研发支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与无形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产。

(1) 标的资产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

标的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即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土地使用权系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软件系购买取得，软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专利权系自主研发形成，成本为专利在申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因此，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 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 0794 号《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下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整体评估增值 5,772.44 万元，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2、核查情况

(1) 检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清单、产权证书；

(2) 查阅标的公司账簿、凭证，检查无形资产取得相关合同、发票、产权证书等资料。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 标的公司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十九) 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1,812.16万元。上市公司商誉系2009年度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甘肃西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甘肃双冠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而形成，收购股权溢价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每年末都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誉。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控制的子公司股权，由于在交易前后常乐公司均受电投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会计处理要求，不会新增商誉。上市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2、核查情况

- (1) 查阅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
- (2) 查询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资料；
- (3) 审阅重组报告书，并取得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评估报告；
- (4) 了解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无商誉，上市公司的商誉不存在减值风险。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涉及商誉的确认。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

1、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有针对性，是否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内容

标的资产收入成本确认政策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之“3、收入”相关内容。标的资产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入成本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有针对性，不存在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内容的情形。

(2) 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之“3、收入”相关内容。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可比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豫能控股	电力产品销售：因电力产品具有不可存储的特性，发电量上网后其电力产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给供电公司，双方按月以发电公司与当地供电公司上网结算的关口表电量及售电结构，以发改委下达的上网电价及市场交易主体协商的市场交易电价为准确认售电收入。
长源电力	电力销售收入：当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
皖能电力	电力收入：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时，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本公司按实际供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约定单价确认供电收入金额。
大唐发电	发电企业收入的确认：发电企业应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自主协商电价、竞价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	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电力产品收入。每月末，根据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以及电力交易中心报价或销售合同确定的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由上表所示，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核查情况

(1) 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并与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获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以及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等，确认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

(3) 访谈主要客户，了解相关交易情况；

(4) 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销售金额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准确、有针对性，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十一）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1）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如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的比例和具体结果

针对标的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其业务往来和合同签订情况、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原则及收入确认时点，获取主要合同，检查其权利及义务安排；

②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原因；

③执行收入穿行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电量结算单、发票等，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④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结合应收账款及交易额选取样本实施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日或期间	项目	金额	发函情况		回函情况		替代测试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	B	C=B/A	D	E=D/B	F	G=F/B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9,191.96	49,191.96	100.00%	49,191.96	100.00%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61,683.09	361,665.40	99.995%	361,665.40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8,123.10	78,123.10	100.00%	78,123.10	100.00%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32,718.52	432,699.40	99.996%	432,699.40	100.00%		
2024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78,343.44	78,320.03	99.970%	68,103.92	86.96%	10,216.10	13.04%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71,373.72	171,266.78	99.938%	162,225.98	94.72%	9,040.80	5.2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⑥报告期内执行细节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4 年 1-3 月	占比
营业收入	361,449.24	99.94%	432,407.47	99.93%	171,266.78	99.94%

⑦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其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金额的准确性。通过走访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71,373.72	432,718.52	361,683.09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171,266.78	432,407.47	361,449.24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99.94%	99.93%	99.94%

(2) 标的资产商业模式是否激进，是否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不存在商业模式激进的情况，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符合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是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变动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民经济发展以及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大多实现增长。常乐公司 4×1,000 MW 火电项目为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配套调峰电源，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祁韶±800 kV 直流外送湖南电网。2023 年，湖南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长使得对常乐公司外送电量需求增加，因而标的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4) 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标的资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标的公司相关行业政策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 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5、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

(5) 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关于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因素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

(6) 结合标的资产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第四季度或12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如是，应进一步核查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并详细说明对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关于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因素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

结合标的公司各收入类型确认收入的依据和收入确认时点，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检查，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电量结算单等资料，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7) 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及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公司、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核查情况

(1) 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并与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获取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分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对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检查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业务的具体单据，包括合同、结算单、收款回单等；

(3) 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对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4)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其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5) 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周期、销售模式，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 标的公司商业模式稳健，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与客户的需求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年度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

(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7)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公司、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标的公司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十二)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占比超过 30%）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核查情况

- (1) 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明细及账簿资料，核查销售模式；
- (2) 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客户，了解标的公司的交易模式。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占比超过 30%）的情形。

（三十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全部为境内销售，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线上销售的情形。

2、核查情况

(1) 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明细及账簿资料，核查销售模式，核查订单签订情况、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信息；

- (2) 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客户，了解标的公司的交易模式。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十四)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 10%）、现金交易占比
较高（如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 10%）、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
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退换货、现金交易或者大额现金支付以及第三方回款情形。

2、核查情况

(1) 获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电量计算、电费结算和支付相关条款；

(3) 抽查大额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货币资金相关凭证，将付款人与债务人名称进行核
对；

(4)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走访；

(5) 查阅大额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现金交易占比较高、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
垫付各类款项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三十五) 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基本情况

(1) 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标
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
量、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
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
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及价格变动趋势情况”的相关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料费	87,309.61	80.26%	237,744.57	79.07%	218,406.99	80.36%
材料费	1,258.23	1.16%	5,111.72	1.70%	4,799.49	1.77%
职工薪酬	4,654.65	4.28%	16,104.22	5.36%	12,882.01	4.74%
折旧费	11,606.44	10.67%	26,089.16	8.68%	25,137.85	9.25%
检修维护费	1,643.47	1.51%	7,903.27	2.63%	5,937.49	2.18%
其他费用	2,309.70	2.12%	7,741.37	2.57%	4,617.85	1.70%
合计	108,782.10	100.00%	300,694.31	100.00%	271,781.6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燃料，平均占比 79.90%，成本构成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成本结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豫能控股	长源电力	皖能电力	大唐发电	标的公司
燃料费	83.65%	69.12%	83.14%	72.42%	79.07%
材料费	-	0.92%	-	-	1.70%
职工薪酬	5.12%	11.40%	7.90%	-	5.36%
折旧费	11.23%	10.47%	8.96%	13.03%	8.68%
检修维护费/修理费	-	2.45%	-	-	2.63%
其他费用	-	5.65%	-	14.56%	2.5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标的公司成本构成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可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 劳务外包情况”之“1、劳务外包总体情况”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部分辅助性业务（如消防检修和维护服务、起重设备检修维护服务、厂区安保服务、厂区保洁服务、车队管理服务、煤场煤堆整形服务等）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实施，劳务外包金额较小，符合行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经营特点。

(3) 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常乐公司与劳务外包方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并实施劳务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查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外包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常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除甘肃陇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外包公司与常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情况

(1) 获取公司采购成本表，对主要原材料单位采购成本及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

(2) 抽查生产成本项目凭证，核查营业成本核算相关凭证；

(3) 了解标的公司劳务外包情形，查询标的公司明细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其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合理；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辅助性岗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3) 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的情况。除陇能物业外，劳务外包公司与常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十六)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

1、基本情况

(1) 结合销售模式、管理人员或销售人员数量等，分析各期间费用波动原因，并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低于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常乐公司主营业务为火电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产品经过一次生产直接供应至客户，日常经营活动中常乐公司自身发挥的管理职能、销售职能有限，不涉及研发活动。常乐公司作为电力产品基层生产企业，根据电力行业特点、遵循电力行业较为普遍的会计处理方式，不单独核算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当期为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而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全部计入当期生产成本中的其他费用。

报告期各期，常乐公司期间费用全部为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8,445.00 万元、15,901.75 万元和 6,305.5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0%、3.67%和 3.68%。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7、期间费用分析”。

(2) 结合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各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各期，常乐公司期间费用全部为财务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

2、核查情况

- (1) 获取标的公司借款合同及借款、还款单据，测算报告期内借款利息的计提是否恰当；
- (2) 核查财务费用相关凭证，包括借款、还款、利息计提及支付凭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 标的公司不存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 (2)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合理，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十七)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1、基本情况

(1) 结合标的资产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分析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的原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标的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用途、客户差异等判断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正常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核查情况

(1) 获取标的公司收入和成本明细，获取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计算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其变动原因；

(2) 将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 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的发电利用小时数较高，具有燃料成本和规模经济优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三十八)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

1、基本情况

(1) 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全面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47,421.53	98,610.40	64,728.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8.96	6.00	
固定资产折旧	11,722.35	26,536.98	25,567.23
无形资产摊销	18.91	71.98	7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85.30	16,840.47	19,27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7	64.77	-3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7.94	-8,643.48	9,299.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9	-28,938.09	-16,74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19.55	50,756.79	107,10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6.74	155,305.82	209,268.84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导致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净利润分别减少25,567.23万元、26,536.98万元和11,722.35万元，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标的公司发生财务费用导致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净利润分别减少19,274.81万元、16,840.47万元和6,485.30万元，属于筹资活动，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2022年、2023年、2024年1-3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额分别为-16,747.35万元、-28,938.09万元和41.99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额分别为107,109.24万元、50,756.79万元和-28,619.55万元。

（2）核查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变动原因，判断标的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及风险

标的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及风险相关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之“五、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3、偿债能力分析”。

(3) 对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应分析主要影响因素，并判断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情形。

2、核查情况

(1) 查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及附表，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2) 对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各科目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相符，与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相符；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标的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良好和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情形。

(三十九)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2、核查情况

查阅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凭证等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有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积庆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